

**香港地產建設商會
對《2003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**

本會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意見綜述如下：

1. 小型工程

引進小型工程、此工程類別、小型工程承建商、此承建商類別，以及許多與這些術語有關的行政、規管及懲罰等事項，是本條例草案的重點所在。然而，這些術語在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各附屬規例的若干條文中的定義、解釋及所使用的方式，均令人覺得難以理解。與一般建築工程比較，小型工程對公眾的影響更廣泛，而就此事項引進的修訂建議甚為複雜，在日後應用時可能有含糊不清之處。雖然修訂建議訂明，如有需要，建築事務監督可作出澄清，本會認為該制度可予以簡化，而小型工程的性質及承建商的職責可以更簡單清晰的方式界定。本會雖然支持引進上述的新概念，但必須強調，法例必須清晰明確，以免市民日後對法例有任何誤解。

2. 註冊岩土工程師

本會擔心引進註冊岩土工程師制度，會令建造費用增加，施工期延長。屋宇署務須就其行政程序思慮周詳，以確保增設這監督人士不會為私人機構帶來行政困難。

3. 招牌

原則上，本會不反對有關建議，但認為仍有若干灰色地帶須作進一步研究。舉例而言，擁有人與佔用人，以及土地與處所應如何劃分，條文中並未明確指出。

4. 緊急車輛通道

本會原則上並不反對為建築物設置緊急車輛通道，供消防車及緊急車輛通過。然而，在許多情況下，不管是現有建築物還是新發展項目，要提供這類通道，實際上並不可行。就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所作的擬議修訂似未能涵蓋所有情況，政府應究竟能否引進一項簡單的條文，以免日後出現含糊不清、誤解及爭拗的情況。

秘書長

龍漢標

2003年8月29日

m4799